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原告 李文雄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
被告 常榮華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9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3月4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2萬4,63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,67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萬2,38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(計算式：62,677元－62,380元＝29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

04 附表

05

編號	金 額 (A)	期 間	日 數 (B)	年 息 (C)	金 額 (A×B/365×C=D)
1	6,200,000元 (本金)	-	-	-	6,200,000元
2	6,200,000元 (利息)	113年2月5日至 113年3月4日	29天	5%	24,63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
共計					6,224,630元